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执法〔2022〕8号

关于依法调查处理湖北随州市宝顺石业有限公司 环境问题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根据《2022年随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受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日前对你县3家排污单位开展了随机抽查，发现你县湖北随州市宝顺石业有限公司存在固体废物堆场防扬散、防流失措施不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未采取防渗措施，管理制度不健全等环境问题（详见附表）。为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请你局做好如下工作：

一、进一步调查核实该排污单位存在的环境问题。对轻微环境问题，要下达书面督办通知，加强帮扶指导，督促立行立改。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严肃查处。对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适用条件的，要告知相对人可以适用的具体要求，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引导当事人签订守法承诺，及时改正。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对当事人整改情

况进行核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按程序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二、及时向社会公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和企业的整改情况，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将查处及整改结果报送我局。

联系人：罗成

联系电话：0722 3329620

附表：2022 年三季度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表

2022 年三季度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排污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要求
湖北随州市宝顺石业有限公司	1. 固体废物堆场，未采取有效的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未采取防渗措施，环境管理台账不完善。	1、规范固废堆场的防扬尘、防流失措施。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及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转运要求。

